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华西证券将自 2023 年 07 月 2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654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4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4342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6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659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8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4344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1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2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不开通
13	004347	南方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4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5	007569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6	0065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7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8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9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0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1	009296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2	009297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3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开通	不开通

从 2023 年 07 月 2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西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华西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华西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华西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西证券客服电话：95584

华西证券网址：www.hx168.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将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6151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007161	南方恒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007655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7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008783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从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邮储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邮储银行客服电话：95580

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自 2023 年 07 月 2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7150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7790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8122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008123	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3 年 07 月 2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服电话：0769-9611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址：www.drc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混合 A	天弘广盈六个月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82	0166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者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 0.01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 万元	0.08%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包括非养老金客户及未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0.0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0.0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基金管理人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 2023 年 07 月 26 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9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永赢沪深 300ETF

基金代码：515930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清算报告报上海证监局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本基金清算资金发放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赢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9 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基金代码：007204，C 类基金代码：0072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 15:00 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电话投票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方式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 15:00 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00 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电话投票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座 10 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座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 15:00 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00 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座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出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